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王文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17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bu735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0643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5582170\_1143064339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4巷14弄美化空地，自114年2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4巷14弄美化空地，自114年2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和平高中 1140116



\*NBAA1146000610\*

副本：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